

元大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

「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投資型態說明暨特約條款(OBU 不適用)

本人(以下稱委託人)指示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稱受託人)以「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投資之基金,悉依本投資型態說明暨特約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簽訂之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相關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其他相關約定辦理。

一、「Fund+ 好投家」投資型態說明:

(一) 定期轉入方式:

委託人須先選擇申購一檔基金做為投資組合中之母基金,再依個人需求或風險偏好選擇一至三檔基金做為子基金(母基金與子基金得為不同基金公司所發行之標的,惟須同為國內基金或同為境外基金)。系統將自動依據委託人設定之轉換(轉申購)日期及轉換(轉申購)金額,於每月轉換(轉申購)日定期將母基金部分信託本金轉換(轉申購)子基金;同時,依每日日終計算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倘達到委託人指示之停利(損)點時(若有),受託人將於次一營業日依委託人之約定將母基金與子基金全部庫存辦理贖回,並將贖回所得款項撥付至入款帳號,本「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自動終止。

於「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期間內,委託人可至銀行申請變更轉換(轉申購)金額、新增/減少子基金標的(最多限三檔子基金)及終止停利(損)機制外,委託人亦可選擇終止本「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

(二) 定價轉入方式:

委託人須先選擇申購一檔基金做為投資組合中之母基金,再依個人需求或風險偏好選擇一至三檔基金做為子基金(母基金與子基金限同一基金公司所發行並為受託人公開受理轉換之基金為限),委託人可針對每檔子基金,以「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約定日(即委託人臨櫃或網銀辦理申購日)該檔子基金之淨值為基準,約定至多三個目標轉換價位為進場點依據與母基金信託本金之百分比做為轉換金額,將於每一營業日受託人信託系統內所登錄子基金之最新淨值及匯率進行評價,若子基金跌幅觸及該檔子基金所設定之目標轉換價位,則將自動依委託人之約定將母基金信託本金之約定百分比金額轉換為子基金,若子基金跌幅重複觸及同一目標轉換價位,該目標轉換價位僅於第一次觸及時進行轉換;子基金之淨值計價日以各基金公司實際作業轉換交易日期為準,故子基金之實際轉入淨值不一定等於所設定之目標轉換價位。目標轉換價位之設定不得超過 -60%(含)。

若啟動日後任一定價評價日子基金的跌幅同時超過委託人所約定的價位一及價位二(及價位三)百分比,則該次轉換金額=價位一母基金信託本金之約定轉入百分比金額+價位二母基金信託本金之約定轉入百分比金額(+價位三母基金信託本金之約定轉入百分比金額)之總和。

同時,依每日日終計算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倘達到委託人指示之停利(損)點時(若有),受託人將於次一營業日依委託人之約定將母基金與子基金全部庫存辦理贖回,本「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自動終止。

於「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期間內,委託人可至銀行申請終止停利(損)機制,亦可選擇終止本「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本投資方式之子基金標的、目標轉換價位與母基金信託本金之約定百分比金額一經設定,即不可變更。

舉例說明:

客戶於D日承作「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採「定價轉入」投資方式,信託本金新臺幣100萬元,設定一檔母基金與一檔子基金A,客戶約定內容如下:

	目標轉換價位 「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約定日之子基金淨值為計算基礎,達負□%			約定轉入金額佔母基金信託本金百分比		
	價位一	價位二	價位三	價位一	價位二	價位三
子基金 A	-5%	-10%	-15%	20%	30%	40%

情境一:

子基金A於D日之淨值為新臺幣10元,若D+35日(為營業日)時,受託人信託系統中所登錄子基金A之最新淨值為新臺幣9.46元(即觸及目標轉換價位一:子基金A之約定日淨值起算跌幅超過5%),則受託人信託系統將於D+35日當天依委託人之約定轉入百分比(觸及目標轉換價位一時為母基金信託本金之20%,即新臺幣20萬元)轉換為子基金A(實際轉換金額請參考五、(六)實際轉換(轉申購)金額之計算)。

若該檔子基金A依其基金公司訂定之轉換交易日為T+1日,則本次子基金之轉入價格將採D+36日之淨值(假設為新臺幣9.53元),故子基金之轉入實際成交淨值(新臺幣9.53元)不一定等於所設定之目標轉換價位(新臺幣9.50元)。

情境二:

子基金A於D日之淨值為新臺幣10元,若D+31日(為營業日)時,受託人信託系統中所登錄子基金A之最新淨值為新臺幣8.48元(子基金淨值已觸及目標轉換價位一、二、三),則受託人信託系統將於D+31日當天依委託人於該三個目標轉換價位所約定轉入金額百分比之總和90%(即新臺幣90萬元之母基金信託本金)一次轉換為子基金A(實際轉換金額請參考四、(六)實際轉換(轉申購)金額之計算)。

(三) 複合轉入方式:

委託人須先選擇申購一檔基金做為投資組合中之母基金,再依個人需求或風險偏好選擇一至三檔基金做為子基金。受託人信託系統將自動依據委託人設定之轉換日期及轉換金額,於每月轉換日定期將母基金部分信託本金轉換子基金(母基金與子基金限同一基金公司所發行並為受託人公開受理轉換之基金為限);同時,委託人可針對每檔子基金,以「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約定日(即委託人臨櫃或網銀辦理申購日)該檔子基金之淨值為基準,約定至多三個目標轉換價位為進場點依據與母基金信託本金之百分比做為轉換金額,將於每一營業日受託人信託系統內所登錄子基金之最新淨值及匯率進行評價,若子基金跌幅觸及該檔子基金所設定之目標轉換價位,則將自動依委託人之約定將母基金信託本金之約定百分比金額轉換為子基金,若子基金跌幅重複觸及同一目標轉換價位,該目標轉換價位僅於第一次觸及時進行轉換;子基金之淨值計價日以各基金公司實際作業轉換交易日期為準,故子基金之實際轉入淨值不一定等於所設定之目標轉換價位。目標轉換價位之設定不得超過 -60%(含)。

若啟動日後任一定價評價日子基金的跌幅同時超過委託人所約定的價位一及價位二(及價位三)百分比,則該次轉換金額=價位一母基金信託本金之約定轉入百分比金額+價位二母基金信託本金之約定轉入百分比金額(+價位三母基金信託本金之約定轉入百分比金額)之總和。

若於子基金之轉換日期當日同時觸及子基金所設定之目標轉換價位,則將先依委託人所約定於該轉換日期之轉換金額轉入後,再依母基金信託本金約定百分比之金額轉換為子基金;若定期轉入部分轉換後剩餘的金額不足該子基金最低申購金額的限制或母基金剩餘的金額不足定價轉入設定轉換的金額百分比,則將母基金之信託本金餘額全數轉入子基金。

依每日日終計算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倘達到委託人指示之停利(損)點時(若有),受託人將於次一營業日依委託人之約定將母基金與子基金全部庫存辦理贖回,本「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自動終止。

於「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期間內,委託人可至銀行申請終止停利(損)機制,亦可選擇終止本「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本投資方式之子基金標的、轉換金額、目標轉換價位與母基金信託本金之約定百分比金額一經設定,即不可變更。

(四) 循環轉入方式

委託人須先選擇申購一檔基金做為投資組合中之母基金,再依個人需求或風險偏好選擇一檔基金做為子基金(母基金與子基金限同基金公司、同系列、同計價幣別,且為受託人公開受理轉換之基金為限)。受託人信託系統將自動依據委託人以「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約定設定之「轉換日期」、「轉換金額」及「約定加碼轉入倍數」,於每月轉換日定期將委託人約定之母基金信託本金轉換為子基金;委託人可

元大商業銀行依循元大金控集團永續金融準則,已全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ESG)資訊納入全面考量。理財產品上架審查和產品定期檢視時均盡力參考第三方公正機構對產品之ESG評級,以提供客戶符合(ESG 永續經營)精神之投資產品,全力推動社會邁向永續生活,並以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為目標。

設定子基金之「標的含息報酬率」，約定子基金跌幅，限設定 -5%、-10%或-15%(三者擇一)及「約定加碼轉入倍數」，約定加碼倍數，限設定 0.5 倍、1 倍或 1.5 倍(三者擇一)；在每一約定之轉換日期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依受託人信託系統內所登錄子基金之最新淨值、匯率及配息金額計算子基金之「投資標的報酬率」，並以「投資標的報酬率」作為調整「轉換金額」之依據。約定轉換日期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若子基金之含息報酬率觸及該檔子基金所設定之「投資標的報酬率」跌幅之設定，則將自動依委託人之約定將母基金信託本金之「轉換金額」加計「約定加碼轉入倍數」乘上「轉換金額」之總金額轉換至子基金；若於子基金轉換日期之前一營業日子基金之含息報酬率未觸及所設定之「投資標的報酬率」跌幅，則依委託人所約定母基金信託本金之「轉換金額」轉換至子基金。子基金之淨值計價日以各基金公司實際作業轉換交易日期為準，故子基金之實際轉入淨值不一定等於或小於所設定之「投資標的報酬率」跌幅設定。若啟動日後子基金依每日日終計算之子基金含息報酬率，倘達到委託人指示之停利點時，受託人將於次一營業日依委託人之約定將子基金全部庫存辦理轉換(轉申購)，再投資至母基金，若轉換(轉申購)期間依據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基金公司之作業無法轉換(轉申購)，則不執行該次停利轉換(轉申購)作業。於「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期間內，委託人可至受託人申請「投資標的報酬率」之跌幅設定、「約定加碼轉入倍數」之加碼倍數及「子基金停利點設定」變更，亦可選擇終止本「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本投資方式之子基金標的、轉換日期與轉換金額一經設定，即不可變更。

舉例說明：

客戶於 D 日承作「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採「循環轉入」投資方式，信託本金新臺幣 100 萬元，設定一檔母基金與一檔子基金，客戶約定內容如下：

	轉換金額	約定轉換日	約定轉換日	約定轉換日	子基金 (含息報酬率)跌幅設定 達負□%(5%、10%或15%)	約定加碼轉入倍數 加碼倍數 (0.5 倍、1 倍或 1.5 倍)
子基金	5,000	8	18	28	跌幅 -5%	倍數 0.5 倍

情境一：

若於約定轉換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受託人信託系統中所登錄子基金之最新含息報酬率為-3.8%(即未觸及跌幅設定：子基金之約定含息報酬跌幅未超過 -5%)，則受託人信託系統將於轉換日當天依委託人之約定基準轉換金額轉換為子基金。
當次轉換金額=5,000(基準轉換金額)

情境二：

若於約定轉換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受託人信託系統中所登錄子基金之最新含息報酬率為-6.1%(即觸及跌幅設定：子基金之約定含息報酬跌幅超過 -5%)，則受託人信託系統將於轉換日當天依委託人之約定基準轉換金額加上約定轉入加碼倍數金額轉換為子基金。
當次轉換金額 7,500=5,000(基準轉換金額)+2,500(加碼 0.5 倍數)
子基金之轉入價格將依當次交易基金公司回覆之價格而定，故子基金之轉入實際成交淨值不一定等於所設定之目標轉換跌幅報酬當日價位。

二、最低申購金額及累加金額：

『Fund+ 好投家』	信託幣別	臺幣	美元	加幣	歐元	英鎊	星幣	澳幣	瑞士法郎	港幣	瑞典幣	日幣	紐幣	南非幣	人民幣
母基金	最低 申購金額	3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累加金額	1,0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子基金	最低 轉換金額	5,000	150	150	150	150	300	300	300	1,500	1,500	15,000	300	2,000	1,500
	累加金額	1,0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配息再投資「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最低約定金額：

『Fund+ 好投家』	信託幣別	臺幣	美元
母基金	最低約定金額	38,888	1,500
子基金	最低轉換金額	5,000	150

四、相關費用說明：

- (一) 申購手續費：按母基金之信託本金乘上固定費率計算(上限為 4%)，於初次申請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 (二) 贖回手續費：前收型級別基金無贖回手續費；後收型級別基金之贖回手續費：(CDS-C 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附條件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除先機系列基金按原始投資金額、野村愛爾蘭系列基金、摩根系列基金按買回時市價，其餘系列基金均按贖回時市價與原始投資金額孰低者為準，乘以下表所載費率，並於基金贖回價款總額中扣除，實際金額及費率依基金公司計算為準。委託人申購前應先詳閱該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附條件遞延銷售 手續費率	B股 鋒裕匯理 、先機系列	U股 施羅德、 鋒裕匯理 系列	Y股高盛系 列、F股 摩根系列	BD股 野村愛爾 蘭系列	E股 聯博系 列	B股 安聯系 列	N股 柏瑞系 列	T股 鋒裕匯 理、C2 先機系 列	C2股 路博邁 系列	E股 N股 路博邁 系列	B股 路博邁 系列	附條件遞延銷售 手續費率
持有期間(年)												持有期間(年)
1年(含)以下贖回	4%			3%				2%	2%	3%	4%	未滿 1 年贖回
超過1年~2年(含)以下贖回	3%			2%				1%	1%	2%	3%	1 年(含)以上~未滿 2 年贖回
超過2年~3年(含)以下贖回	2%			1%				0%	0%	1%	2%	2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贖回
超過3年~4年(含)以下贖回	1%			0%				0%	0%	0%	1%	3 年(含)以上~未滿 4 年贖回
超過4年贖回	0%			0%				0%	0%	0%	0%	4 年(含)以上贖回

- (三) 轉換手續費：

元大商業銀行依循元大金控集團永續金融準則，已全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ESG)資訊納入全面考量。理財產品上架審查和產品定期檢視時均盡力參考第三方公正機構對產品之 ESG 評級，以提供客戶符合(ESG 永續經營)精神之投資產品，全力推動社會邁向永續生活，並以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為目標。

1. 若母基金與子基金為同一基金公司標的，母基金轉入子基金時，除基金公司之個別規定，所扣減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金額（詳見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將於每次基金轉換時逐次扣收。
 2. 若母基金與子基金為不同基金公司所發行之標的，母基金轉入子基金時，於每次基金轉入時，自母基金之贖回款中扣收 1%。
 3. 投資方式四『循環轉入方式』若子基金達停利點轉換（轉申購）至母基金時，子基金停利轉換母基金方式為轉換外收手續費，則費用 1% 為信託本金 x 1% 從委託人授權扣款帳戶中扣繳；子基金停利轉申購母基金方式為內扣手續費，則全部贖回子基金，由子基金贖回款中扣收 1% 為轉換手續費。
- (四) 信託管理費：依母、子基金每筆信託金額自信託起始日起算至委託人贖回、系統自動執行停損／停利時之信託天數，依年率百分之二計算信託管理費，就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扣收；若每筆信託管理費未達最低扣收金額新臺幣二百元則收取最低新臺幣二百元整。
- (五)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由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受託人於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為 0% 至 2%（年費率）。支付方式依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六) 申購時之分銷費或通路服務費：由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 0% 至 10%，視市場情形而定。此費用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七)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項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象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 (八) 投資方式四『循環轉入方式』可承作後收型級別基金之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依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之每日資產淨值中扣除；申購手續費後收型境外基金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
1. 鋒裕匯理 B、T、U 股系列基金分銷費用(年費率)至多 1%。
 2. 路博邁 B、C2、E 股系列基金分銷費用(年費率)1%。
 3. 高盛 Y 股系列基金分銷費用(年費率)1%。
 4. 野村愛爾蘭 BD 股系列基金分銷費用(年費率)1%。
 5. 施羅德 U 股系列基金分銷費用(年費率)1%。
 6. 摩根 F 股系列基金分銷費用(年費率)1%。
 7. 聯博 E 股系列基金分銷費用(年費率)至多 1%。
 8. 安聯 B 股系列基金分銷費用(年費率)至多 1%。
 9. 先機 B、C2 股系列基金分銷費用(年費率)至多 1%。
- (九) 委託人持有之後收型基金達特定年限後，將由各基金公司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安排在預訂轉換基準日自動轉換為相同之前收型基金。如母基金或子基金於預訂轉換基準日有在途單位數，將導致母子基金無法同時轉換為同系列或同級別基金，於有在途單位數之母基金或子基金完成轉換為相同前收型基金之前，不執行母子基金轉入且將暫停評價子基金之含息報酬率。
- (十) 轉換及贖回限制：
1. 僅限同一基金公司所發行且為受託人公開受理轉換之其他基金，但若有以下情況則不得互轉：
 - (1) 國內基金與境外基金不得互轉。
 - (2) 同一基金公司所發行不同系列或不同級別基金，原則上不得互轉，惟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 (3) 申購手續費前收型基金與申購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於一般情況下亦不得互轉。
 2. 如有任何受益權單位數尚未分配入帳(即在途信託)，則恕不受理(全部)轉換/贖回申請。
- (十一) 委託人瞭解投資期間提前贖回或出售所可能衍生之不利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波動或其他因素而發生本金折價之風險，且有無法或即時贖回委託人所有投資之流動性風險存在，委託人應審慎全面考量本身風險承擔能力後，決定是否提前贖回或出售交易，以減少該不利利益情形。
- (十二) 委託人知悉受託人係以自己名義為委託人辦理申購，對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如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除依法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予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並應依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之指示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委託人之新增申購外，另受託人將配合依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之指示或依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相關費用。
- (十三) 本特約條款約定事項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或相關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特別約定條款；本特約條款未約定事項，則依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或相關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其他相關約定辦理。
- (十四) 就本特約條款之變更或修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營業場所公告、網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對帳單列印寄送、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委託人如對通知內容有所異議，應於通知後七日內向受託人為之。委託人於通知後七日內，如未終止合約並繼續與受託人為業務往來者，即視為同意並願遵守變更後之特約條款。

五、「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設定說明：

〔母、子基金如係國內/境外貨幣型、手續費後收型(部分)不適用〕：

- (一) 母基金設定：限 1 檔，惟須符合母基金各幣別最低申購之規定，母基金單筆信託本金金額不得變更，不得中途贖回及轉換，亦不得中途加碼。如為配息再投資，則須符合母基金各幣別最低約定金額之規定，且申請變更母基金僅適用申請日(含)起尚未再投資申購之累計配息金額，不包含已執行「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母基金之基金單位數或在途單位數。
- (二) 子基金設定：『定期轉入方式』、『定價轉入方式』與『複合轉入方式』之子基金可設 1~3 檔；『循環轉入方式』之子基金限 1 檔。
- (三) 『定期轉入方式』之母基金與子基金得為不同基金公司所發行之標的，惟須同為國內基金或同為境外基金；『定價轉入方式』、『複合轉入方式』與『循環轉入方式』之母基金與子基金限同一基金公司所發行並為受託人公開受理轉換之基金為限；且須同為國內基金或同為境外基金；另開放『循環轉入方式』可承作基金手續費後收型級別基金，適用標的可臨櫃洽詢各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專線(0800-688-168)。
- (四) 轉換(轉申購)日期：可自由擇定每月 1~3 個日期(不得重覆)為母基金轉入子基金之轉換(轉申購)日，所有子基金的轉換日均需為同一天；轉換(轉申購)日期一經設定，即不可變更；另『循環轉入方式』，若母子基金設定為國內基金，則轉換(轉申購)日期之間隔需大於 15 個日曆日(每月以 30 個日曆日計算)。
- (五) 轉換(轉申購)金額：各子基金之轉入金額可分別設定，惟須符合子基金各幣別最低轉換金額之規定且最高不得超過母基金信託本金之 1/2。『定期轉入方式』可申請變更轉換(轉申購)金額、新增/減少子基金標的(最多限三檔子基金)；『定價轉入方式』及『複合轉入方式』之子基金標的、轉換金額、目標轉換價與母基金信託本金之約定百分比金額一經設定，即不可變更；『循環轉入方式』之子基金標的、轉換金額、與轉換日期一經設定，即不可變更。
- (六) 實際轉換(轉申購)金額之計算：
 母子基金為同一基金公司：每次轉換金額=【每次轉出單位數】x【轉出基金之淨值】x【轉換匯率】-【基金公司內扣之轉換申購手續費】。
 母子基金為不同基金公司：每次轉入金額=【每次轉出單位數】x【轉出基金之淨值】x【轉換匯率】-【「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之轉申購手續費】。若母基金與子基金為不同基金公司所發行之標的，【「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之轉申購手續費】為母基金贖回款之 1%。前述計算公式中所稱之【每次轉出單位數】，係指(委託人約定之轉換(轉申購)信託本金/轉換(轉申購)當時母基金之信託本金) x 轉換(轉申購)當時母基金之累計單位數；【轉換匯率】僅於轉出基金與轉入基金之計價幣別不同時始有適用。
 『循環轉入方式』於約定轉換日期之前一營業日，若子基金之含息報酬率觸及該檔子基金所設定之「投資標的報酬率」跌幅之設定，則將自動依委託人之約定將母基金信託本金之「轉換金額」加計「約定加碼轉入倍數」乘上「轉換金額」後之總金額轉換至子基金；若於子基金轉換日期之前一營業日子基金之含息報酬率未觸及所設定之「投資標的報酬率」跌幅，則依委託人所約定母基金信託本金之「轉換金額」轉換至子基金。

元大商業銀行依循元大金控集團永續金融準則，已全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ESG)資訊納入全面考量。理財產品上架審查和產品定期檢視時均盡力參考第三方公正機構對產品之 ESG 評級，以提供客戶符合(ESG 永續經營)精神之投資產品，全力推動社會邁向永續生活，並以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為目標。

- (七) 轉換(轉申購)之交易日期：
1. 母基金與子基金為同一基金公司標的，則淨值計價日以各基金公司實際作業轉換交易日期為準。
 2. 母基金與子基金為不同基金公司所發行之標的，則受託人依委託人約定於轉申購日期贖回母基金，再申購子基金標的，該子基金之下單日係依原有標的公司撥付贖回款日為準，淨值日則依申購子基金標的公司所規定之申購淨值日。
 3. 「循環轉入方式」若子基金違停利點轉換(轉申購)至母基金時，委託人子基金停利轉換母基金方式選擇轉換外收手續費，則淨值計價日以各基金公司實際作業轉換交易日期為準；若子基金停利轉申購母基金方式委託人選擇內扣手續費，受託人依委託人約定轉申購日期贖回子基金，再申購母基金標的，母基金之下單日係依原有標的公司撥付贖回款日為準，淨值日則依申購母基金標的公司所規定之申購淨值日。
- (八) 「目標轉換價位」：「定價轉入方式」與「複合轉入方式」價位設定須小於或等於負5且需為負5的倍數，其設定邏輯價位一需大於價位二，價位二需大於價位三，每檔子基金可設定一至三個價位。目標轉換價位將以委託人「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約定日之子基金淨值為基準，於每一營業日受託人信託系統內所登錄子基金之最新淨值及匯率進行評價，若子基金跌幅及該檔子基金所設定之目標轉換價位，則將自動依委託人之約定將母基金信託本金之約定百分比金額轉換為子基金。
- (九) 「投資標的報酬率」：「循環轉入方式」之子基金約定一個跌幅率得設定-5%、-10%或-15%(三者擇一)。約定轉換日期之前一營業日，依受託人信託系統內所登錄子基金之最新淨值、匯率及配息金額計算子基金之「投資標的報酬率」，並以「投資標的報酬率」作為調整「轉換金額」之依據。
- (十) 「約定加碼轉入倍數」：「循環轉入方式」之子基金約定一個加碼轉入倍數限設定0.5倍、1倍或1.5倍(三者擇一)。於約定轉換日期之前一營業日，若子基金含息報酬率跌幅及該檔子基金所設定之「投資標的報酬率」跌幅之設定，則將自動依委託人之約定將母基金信託本金之「轉換金額」加計「約定加碼轉入倍數」乘上「轉換金額」之總金額扣款轉換至子基金。
- (十一) 停利(損)機制說明：(限適用「定期轉入方式」、「定價轉入方式」與「複合轉入方式」)
1. 投資組合總報酬率(下稱總報酬率)之計算依據係依每日日終受託人信託系統內所登錄母基金及子基金之最新淨值及匯率。
 2. 投資組合停利(損)機制係依整組基金投資組合(母基金+子基金)計算總報酬率(含現金配息金額)。總報酬率之計算方式：新臺幣信託以新臺幣計算報酬；外幣信託以換算為母基金之幣別計算之，且無條件捨去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即若有委託人設定轉換(轉申購)子基金之計價幣別與母基金不同時，總投資金額、投資現值及報酬率將換算成母基金計價幣別計算之。
 3. 報酬率資料係為受託人執行贖回及自動終止約定之依據，若符合委託人所設定之停利(損)點時，將於次一營業日依約定執行贖回及自動終止，惟報酬率資料可能受到匯率、基金淨值或其他因素之影響，故不代表委託人贖回時之實際報酬率。
 4. 受託人依委託人之申請於投資組合達到委託人指定之總報酬率停利(損)點時，自動將委託人「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之投資組合(母基金及子基金)全部辦理贖回，本投資將自動終止，惟子基金如有在途單位數(已轉換(轉申購)尚未分配之基金單位數)則不計算總報酬率，亦不執行自動停利或停損。
 5. 「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之投資組合僅可於申購時設定停利(損)點，不接受中途設定或變更停利(損)點之百分比；投資組合一旦設定停利(損)點，子基金不得申請贖回，但委託人可至銀行臨櫃或網銀申請終止停利(損)機制，一旦申請終止停利(損)機制，停利與停損將同時取消，亦可選擇終止本「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
 6. 交易限制：受託人將自母基金申購日起算滿30日曆日後或新募集基金閉鎖期過後(以孰後者為準)始啟動停利(損)機制。
- (十二) 子基金停利機制說明：(限適用承作「循環轉入方式」)
- 子基金停利點設定，依據子基金含息報酬率 \geq 設定之停利點(需 $\neq 0$ 之正整數1-50%，並以1%累增)，當子基金含息報酬率達委託人設定的停利點，將於次一營業日將子基金全部庫存轉換(轉申購)至母基金；基金含息報酬率計算公式：子基金含息報酬率=(子基金庫存單位數*子基金淨值+子基金累積配息-子基金累積本金)/子基金累積本金。所謂子基金累積本金，係指母基金多次轉入子基金，各次轉入當時子基金淨值*子基金單位數的累積總和。
- (十三)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於委託人指定之轉換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另若當月無指定轉換日，則當月不予扣款。)全權處理電腦轉換作業，包括轉換時點、順序、方式。倘同時有數筆子基金待轉入而母基金之信託本金餘額不足或轉換後母基金之信託本金餘額低於子基金最低轉換金額時，以受託人轉換作業整理之先後順序將母基金之信託本金餘額全數轉入子基金，委託人不得指定或其議。但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受託人未能於委託人指定轉換日進行轉換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次一銀行營業日進行轉換；若「循環轉入方式」之子基金停利執行轉換(轉申購)回母基金交易當日適逢約定轉換日，則暫停當次母基金轉換子基金交易。
- (十四) 母子基金轉換(轉申購)交易限制：
1. 受託人將自母基金申購日起算滿30日曆日後或新募集基金閉鎖期過後(以孰後者為準)始啟動轉換(轉申購)機制。
 2. 「定價轉入方式」與「複合轉入方式」中之定價評價機制將自母基金申購日起算滿30日曆日後或新募集基金閉鎖期過後(以孰後者為準)始啟動。
 3. 「循環轉入方式」中之逢低加碼轉入機制將自母基金申購日起算滿30日曆日後或新募集基金閉鎖期過後(以孰後者為準)，於約定轉換日前一日啟動。
- (十五) 委託人使用「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期間，若子基金被合併，則改轉入合併後之新基金；若子基金被清算或下架(禁止新申購或轉入)，則該子基金停止轉入；若母基金被合併，則以合併後之新基金為母基金繼續轉出；若母基金被清算、停止交易或禁止轉出，則「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停止轉申購子基金；另「循環轉入方式」若遇母子基金被合併或清算，則「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自動終止；如「循環轉入方式」若遇後收型母子基金達特定期限後強制轉換成申購手續費前收型基金，則以轉換後之前收型基金繼續轉入子基金。
- (十六) 「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期間「定期轉入方式」、「定價轉入方式」與「複合轉入方式」之子基金可申請全部或部分贖回(若有設定投資組合停利(損)點，則子基金不得申請贖回)，惟不開放子基金申請轉換，亦不開放母基金申請贖回、轉換及變更轉換(轉申購)日期。其他約定事項之變更，如轉換金額、子基金標的變更/增加/減少(限最多3檔)，另須填寫「特定金錢信託變更事項申請書(「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專用)」；另「循環轉入方式」之母子基金不可申請全部或部分贖回，若欲單獨贖回/轉換母基金，則委託人必須先將「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申請解約。
- (十七) 如欲終止母基金部分轉入子基金，則需向受託人申請「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終止；「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終止後，若欲贖回母基金或子基金，應另透過臨櫃或電子通路辦理。
- (十八) 轉換(轉申購)日遇例假日將自動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惟同一營業日，同一檔子基金僅能轉入一次，因此若委託人指定之數筆轉換(轉申購)日期，因遇例假日而自動順延至同一營業日時，此時受託人信託系統對同一檔子基金將僅執行一筆轉入設定。
- (十九) 轉換/贖回交易應於受託人申購/轉申購交易確實分配後始可辦理，其他相關規定詳閱所屬總約定書中之各類信託商品相關約定條款。
- (二十) 受託人所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收付之幣別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同意得與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

六、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揭露：

- (一)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二)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備有最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委託人可至相關網站查詢。

七、其他注意事項及投資警語：

- (一) 美國公民、居民、法人、合夥事業、依據美國法律創立機構、團體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不得申購。
- (二) 委託人已獲受託人詳細告知並經合理期間充分閱讀本申請書之各項手續費率及條款規定說明，對相關手續費率及條款規定有充分之瞭解，

元大商業銀行依循元大金控集團永續金融準則，已全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ESG)資訊納入全面考量。理財產品上架審查和產品定期檢視時均盡力參考第三方公正機構對產品之ESG評級，以提供客戶符合(ESG 永續經營)精神之投資產品，全力推動社會邁向永續生活，並以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為目標。

願接受本產品的相關交易條件及條款。如欲詢問產品內容或尋求申訴管道，可撥打受託人客服及申訴專線 0800-688-168。

- (三) 基金投資非屬存款保險承保範圍。基金並非存款，委託人須自負盈虧，受託人不保本不保息。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產生虧損。
- (四) 受託人上架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因投資標的不同，可能涉及投資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匯兌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等，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瞭解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部分境外基金設有價格稀釋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五)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規定具有私募性質之債券，惟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美國 Rule 144A 債券被歸類為私募商品，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或債券價格相對較不透明，基金仍可能面臨前述流動性風險而產生虧損。
- (六) 投資策略包含賣出短期選擇權買權操作之基金，與其他股票型基金特性不同，在市場短線大幅上漲時，可能導致本基金績效落後於市場之情形。有關基金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七) 委託人可至受託人官網 <http://www.yuantabank.com.tw> 查詢基金通路報酬。

八、特別注意事項：

- (一) 委託人已於 7 日內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明瞭「Fund」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投資型態說明暨特約條款所載全部內容，並願遵守各項規定。
- (二) 委託人已了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或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委託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
- (三) 委託人知悉如對受託人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時，可透過電話(受託人客服專線 0800-688-168)、E-Mail (service@yuanta.com)、書面(郵寄：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元大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收或傳真：02-2592-0108)或親臨分行等四種方式，向受託人提出申訴。
- (四) 委託人茲聲明業務人員並未鼓勵或勸誘委託人以貸款、定存解約、保單借款、保單解約等方式購買本產品，且完全了解倘以借款或舉債等方式投資產品所涉之風險。

此致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_____ (請蓋信託原留印鑑；如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法人客戶請蓋信託原留印鑑/自然人客戶請親簽並蓋信託原留印鑑)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成年人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時，請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親簽)

委託人已取得本申請書影本收執聯。(簽收人：_____ 日期：_____ 地點：_____)

主管： 理財專員： 作業經辦： 驗印： 核對親簽：